

证券代码: 688625

证券简称: 星和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07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崔皓持有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7,000,000股减少至6,79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17%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股东崔皓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崔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截止2025年2月26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皓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0	0.1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崔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6,796,400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崔皓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崔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1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通西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崔皓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实施。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6日,股东崔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17%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皓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月26日	36.39-37.20	233,600	0.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崔皓	7,000,000	6,796,4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崔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附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星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天通西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取得√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7,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6,796,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所有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3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减持期间是否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债权的清偿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债权的清偿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88047

证券简称: 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 2025-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88.56	50,589.44	0.24
营业利润	-46,376.34	-40,369.3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6,376.34	-39,261.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76.34	-32,943.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35.13	-44,196.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0.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24%	-50.4%	下降10.40个百分点
总资产	350,943.32	411,208.00	-1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5,817.78	364,482.49	-17.21%
股本	40,100.00	40,1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8.86	-17.3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8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32.3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3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49.12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350,943.32万元,较期初下降14.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85,817.78万元,较期初下降1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7.33元,较期初下降17.1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传统优势工控市场停摆影响仍存在,工控类芯片营收大幅下降;电子消费市场开始回暖,信息(化)类芯片收入大幅增加;芯片类产品营收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公司主动减少解决方案类业务,解决方案类业务营收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整体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持平,展现企稳向好的态势。

报告期内,信息化领域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毛利率部分回升,但仍未恢复至理想水平;工控类芯片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降低,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以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预计超过2亿元,其中已计提存货减值的产品后在工控领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星和科技	指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比例达0.17%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证券代码: 600894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6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
- 人民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但杉杉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稳健。

二、此前裁定的类型:法院受理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临2025-007),由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概述

(一)控股股东重整申请概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范围: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负责人:王颖梅

经营范围: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3,565,567,569,571,57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资金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星和科技	指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比例达0.17%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股东及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得到任何来自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公司股东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有关上述传闻所称事项或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icc.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995

证券简称: 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5-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称